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10.4】

發布機關(單位)：航政司

新聞聯絡人：王玉明

電話：02-23492338

《交通部修正自由貿易港區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條文，建立符合國際公平租稅環境》

為提高外商利用自由港區儲轉及加值貨物之誘因，藉以提升自由港區之競爭力，交通部前於 98 年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增訂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措施。惟近年來維護租稅公平已為全球貿易先進國家努力之方向，其中歐盟亦積極尋求各國合作朝該目標邁進，基於我國亦為全球貿易發展一份子，行政院已承諾歐盟將該 2 條例配合國際趨勢進行調整，爰經交通部會同財政部擬定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於今(4)日行政院院會提案決議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交通部表示，本次租稅優惠修正方向，係與財政部在參考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指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租稅協定作法及兼顧稅基考量下所定，修正重點及效益簡述如下：

- 一、適用對象將外國營利事業修正為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免稅行為將儲存及簡易加工修正為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稅範圍由銷售國外 100% 免、國內僅 10%(總額)免，修正為國內、外銷售 100% 均可免。
- 二、為保障原核准案件權益，針對 107 年底前核准案件保障適用至 110 年；108 年(含)後核准案件適用新修正規定。

三、簡易加工免稅優惠雖被刪除，但其中 3 項(如貼標、包裝、區分級別等)因屬儲存、運送及交付一環，將可認定屬儲存範疇而繼續享有免稅；內銷原限制僅 10%(總額)免稅將放寬為 100%免稅；大陸地區營利事業亦適用。

交通部強調，本次修法除係符合歐盟共同合作之需求外，也因應國際稅務發展趨勢(租稅公平)進一步完善我自由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經該部辦理法案衝擊評估，本案修法對自由港區發展影響不大，另透過優惠項目、比例調整及所得稅法配套措施，預期將有助於促進自由港區發展成為貨物儲轉中心，於今年北南二場公聽會對外說明時也獲得產業界認同，後續如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時，交通部及財政部將積極向立法院說明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尋求支持，期能在今年底前通過，以創造符合國際公平租稅之發展環境。